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 17 号 (总号: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26日

1996年 第17号

(总号:831)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	(645)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6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 通知	(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	(655)
外交部发言人 1996年6月13日答记者问	(656)
中国的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6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若干具体 问题的通知	(675)
关于加强连锁企业商品质量管理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通知	国内贸易部 国家技术监督局 (677)
关于实行出口中药产品质量注册和检验放行制度的通知 (摘要)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四部门 (679)

出口中药产品质量注册实施细则（试行）	(680)
国家版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684)
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685)
关于在换发税务登记证工作中使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代码证书》的通 知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税务总局 (68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ne 26, 1996

Issue No. 17 (1996)

Serial No. 831

CONTENTS

- Decree No.198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5)
Regulations Governing Roads in Urban Areas (64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Harnessing and Exploiting Four Types of "Wild" Resources
in Rural Areas and Further Improving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Work (651)
- Stat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55)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13, 1996 (656)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China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656)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SAT) on
Certain Concrete Issues Concerning the Adjustment of
Tax Collection Scope between the Baranch Offices of
SAT and Local Tax Bureaus (675)
-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the Commodity Quality Control
of Chain Enterprises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ain Operations Ministry of
Internal Trade and State Bureau of Technological Supervision(677)
Circular on Enforcing the System of Quality Registration,
Inspection and Clearance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for Export(Excerpts)
.....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Three Other Departments(679)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n Quality Registr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for
Export (Trial) (680)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pyright Bureau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oreign-Related Copyright Agencies (684)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oreign-Related Copyright Agencies (685)
Circular on Using the Uniform Code Certificates of China's
National Organizations on Renewing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State Bureau of
Technological Supervision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68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现发布《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

第四条 城市道路管理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城市道路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道路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政工程、城市规划、公安交通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道路发展规划。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制定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城市道路建设资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政府投资、集资、国内外贷款、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

第九条 城市道路的建设应当符合城市道路技术规范。

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城市道路的,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单位投资建设城市道路的,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建设,应当分别纳入住宅小区、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计划配套建设。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企业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按照城市道路发展规划,投资建设城市道路。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第十三条 新建的城市道路与铁路干线相交的,应当根据需要在城市规划中预留立体交通设施的建设位置。

城市道路与铁路相交的道口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并根据需要逐步建设立体交通设施。建设立体交通设施所需投资,按照国家规定由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建设跨越江河的桥梁和隧道,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按照城市道路技术规范改建、拓宽

城市道路和公路的结合部,公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资金上给予补助。

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城市道路的保修期为一年,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有关责任单位负责保修。

第十九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利用贷款或者集资建设的大型桥梁、隧道等,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向过往车辆(军用车辆除外)收取通行费,用于偿还贷款或者集资款,不得挪作他用。

收取通行费的范围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养护和维修

第二十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组织建设和管理的城市道路,按照城市道路的等级、数量及养护和维修的定额,逐年核定养护、维修经费,统一安排养护、维修资金。

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第二十二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其委托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单位投资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投资建设的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由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

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

第二十五条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专用车辆应当使用统一标志;执行任务时,在保证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不受行驶路线和行驶方向的限制。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执行路政管理的人员执行公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

确需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清退,恢复城市道路功能。

本条例施行前未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

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根据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决定缩小占用面积、缩短占用时间或者停止占用,并根据具体情况退还部分城市道路占用费。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 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 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6〕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调动广大群众治理开发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下简称“四荒”,包括荒地、荒坡、荒沙、荒草和荒水等)的积极性,加快水土流失的治理,改善生态环境,改变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治理开发“四荒”的重要意义

80年代以来,一些“四荒”资源较多的地方,出现了以家庭承包、联户承包、集体开发、租赁、股份合作和拍卖使用权等多种方式大规模治理开发“四荒”的好势头,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实践证明,治理开发“四荒”资源,对于进一步解放农村的生产力,控制水土流失、提高

土壤肥力和土地的产出率,对于保护、改善和优化生态环境,加快农民脱贫致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等,都有着重要的意义。有计划、有领导地治理开发“四荒”资源,是组织广大农民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的一项战略措施。

二、治理开发“四荒”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合理规划的原则。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根据本区域内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国家水土保持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制定治理开发“四荒”的具体规划,并按照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治理开发。

(二)坚持治理和开发相结合的原则。治理开发“四荒”要以治理水土流失为前提,鼓励合理开发利用“四荒”资源,以治理保开发,以开发促治理。要重视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积极改善开发利用“四荒”的生产条件。

(三)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综合治理的原则。要因地制宜,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保土耕作措施相结合,山、水、田、林、草、路综合治理,合理安排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在完整的水土保持防护体系基础上,形成合理的开发布局,以保护“四荒”资源的永续利用。

(四)坚持多种方式并举的原则。治理和开发农村集体所有的“四荒”,应根据群众的意愿和当地实际情况,实行家庭或联户承包、租赁、股份合作、拍卖使用权等多种方式。哪种方式有利于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有利于保持水土,有利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就采取哪种方式,切忌“一刀切”。

三、治理开发“四荒”的政策

(一)实行谁治理、谁管护、谁受益的政策。在经过治理开发的“四荒”地上种植的林果木、牧草及其产品等归治理者所有,新增土地的所有权归集体,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治理者拥有使用权,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民都有参与治理开发“四荒”的权利,本村村民享有优先权。也鼓励和支持有治理开发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或个人采取不同方式治理开发“四荒”。

(三)治理开发“四荒”,应做到公开、公平、自愿、公正。治理开发的规模要适度,既不搞

平均主义,又要避免由于规模过份悬殊带来的资源分配和经济利益不合理的矛盾。

(四)治理者对“四荒”享有治理开发自主权。国家依法保护治理开发“四荒”的成果和治理者的合法权益。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水土保持总体规划和治理开发协议的前提下,允许并鼓励治理者在保持水土和培育资源的基础上,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宜牧则牧,宜渔则渔,根据实际情况开发利用“四荒”。

(五)无论采用哪种方式治理开发“四荒”,都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准在25度以上的陡坡上开荒种植农作物,不准破坏植被、道路和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工程设施。不得进行掠夺式开发,不得将“四荒”改作非农用途,以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违者要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违约逾期不治理开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无偿收回。

(六)承包、租赁、拍卖“四荒”使用权,最长不超过50年。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对于实行承包、租赁和股份合作方式治理的,可以依法继承、转让或转租;对于购买使用权的,依法享有继承、转让、抵押、参股联营的权利。在进行转让、抵押、参股联营时,要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由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和抵押登记。国家在征用已治理开发的“四荒”地时,对其治理开发成果要给予合理补偿。

(七)要发挥县以及乡(镇)基层水利、水土保持、土地、农业、林业和供销社等部门的指导、服务作用。要为“四荒”治理开发编制规划,组织技术培训,推广适用科技成果,提供优质苗木、良种,供应生产资料,提供市场信息咨询等保本微利的社会化服务。

四、治理开发“四荒”要实行规范化管理

(一)承包、租赁、股份合作、拍卖“四荒”使用权等都要做好前期工作。要划清国家与集体所有“四荒”的权属界限,权属不明确、存在争议的,在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前,不得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合作或拍卖。严禁把国有土地变为集体所有。严禁将有林地当作“四荒”拍卖。

(二)制定承包、租赁、拍卖规划和具体的实施方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吸收村民代表参加,经村民代表大会充分讨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实施方案要规定使用“四荒”的范围,明确治理开发的内容、要求、使用期限和有关政策,尤其要明确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具体要求。

(三)承包和租赁治理开发“四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与承包、承租者签订合同，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合同要明确承包方与发包方、承租方与出租方的权利与义务。拍卖使用权的，要标定拍卖底价，实行公开竞价，拍卖后买卖双方要签订拍卖协议，办理交款手续，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核发或更换土地使用权证书。拍卖金可一次支付，也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支付。

(四)承包、租赁和拍卖“四荒”使用权所收取的资金，实行村有乡管，只能用于“四荒”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和小型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要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申报和管理监督制度。

五、加强对治理开发“四荒”和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

(一)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治理开发“四荒”和水土保持工作。这项工作由水利部归口管理，水利部要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农业部、林业部、国家土地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指导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并对此项工作进行监管。各级有关部门都要积极主动地为“四荒”资源的治理开发做好服务工作。

(二)治理开发“四荒”要坚持分类指导。已开展承包、租赁、股份合作和拍卖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择工作开展比较好的县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政策措施，对面上工作给以正确引导。未开展的地方，要在摸清“四荒”现状、制定规划的基础上，先行试点，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推开，切不可一哄而起，盲目推进。

(三)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要建立健全配套法规体系和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体系，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不断地提高水土保持工作的水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治理开发“四荒”资源的具体实施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

(1996年6月8日)

中国于1996年6月8日进行了一次核试验。

中国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赞成在朝向这一目标前进的过程中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早在1993年10月,中国政府就已公开宣布,中国主张争取在不晚于1996年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此后,中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日内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谈判。中国将与各国一道继续努力,力争今年内缔结一项公正、合理、可核查的、普遍参加和永久有效的条约。

中国拥有少量核武器完全是为了自卫,不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中国单方面庄严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承担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与此同时,中国强烈呼吁其他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中国的倡议,立即谈判缔结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并就无条件地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达成协议。

今天的世界上,仍然存在着庞大的核武库,存在着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核战争威胁。在这样的情况下,为维护国家和民族的最高利益,中国不得不进行必要的最少量核试验。我们在进行核试验方面一贯十分克制,试验的次数极为有限。

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与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一道,为早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崇高目标,为维护持久和平与普遍安全,坚持不懈地作出最大努力。

基于上述立场,中国政府宣布:今年九月份之前,中国还将为核武器的安全性再进行一次核试验;在此之后,中国将实行暂停核试验。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6 月 13 日答记者问

问：据外电报道，德国瑙曼基金会将利用举办“声援西藏团体的国际会议”进行反华活动，中国对此将作何反应？

答：德国瑙曼基金会将于 6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波恩与所谓“西藏流亡政府”共同举办“声援西藏团体第二次国际会议”，公然支持达赖集团搞分裂中国的活动，而且无视中方的多次严正交涉，仍然坚持这种肆意干涉中国内政的错误做法。鉴于上述，中方决定中止中国国家统计局与瑙曼基金会的合作关系，停止该会驻华代表在中国的一切活动。

中国的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六月·北京

目 录

前 言

- 一、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选择
- 二、逐步完善的法律体系与管理体制
- 三、工业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 四、国土整治与农村环境保护
- 五、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 六、环境科学技术和环境宣传教育
- 七、积极推动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

结束语

前 言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目前正面临着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的双重任务。从国情出发,中国在全面推进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把实现可持续发展作为一个重大战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开放 18 年来,中国国民生产总值以年均 10% 左右的速度持续增长,而环境质量基本避免了相应恶化的局面。实践表明,中国实行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的方针是有成效的。

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名成员,中国在致力于保护本国环境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环境事务,努力推进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认真履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所有这些,充分反映了中国政府和人民保护全球环境的诚意和决心。

中国为保护环境作出了哪些努力?中国的环境保护状况如何?值此一年一度的“6·5”世界环境日之际,在这里作一介绍。

一、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选择

中国现代化建设是在人口基数大,人均资源少,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都比较落后的条件下进行的。70 年代以来,随着中国人口的增长、经济的发展和人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使本来就已经短缺的资源和脆弱的环境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选择一条什么样的发展道路,历史地成为与当代中国人民及其子孙后代生存息息相关的重大问题。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因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而出现的环境问题,把保护环境作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中国在 80 年代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保护环境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措施。

——确立环境保护为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关系到国家的全局利益和长远发展,中国政府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环境保护这项基本国策。

——制定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方针,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和“强化环境管理”三大政策。

——颁布实施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把环境保护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环境法律体系,严格执法程序,加大执法力度,保证环境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

——坚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国家指导下的宏观调控与管理,逐步增加对环境保护的投入,使环境保护与各项建设事业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建立健全各级政府的环境保护机构,形成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制,充分发挥环境监督管理的作用。

——加速环境科学技术的进步。加强基础理论研究,组织科技攻关,开发和推广防治环境污染的实用技术,扶植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初步形成了环境保护科研体系。

——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族的环境意识。广泛进行环境宣传,逐步普及中小学环境教育,发展环境保护在职教育和专业教育,培养环境科学技术和管理工作方面的专门人才。

——推进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环境与发展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认真履行国际环境公约,努力发挥中国在国际环境事务中的作用。

进入 90 年代,国际社会与世界各国在探索解决环境与发展问题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一步。1992 年 6 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把可持续发展作为未来共同的发展战略,得到了与会各国政府的普遍赞同。

1992 年 8 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之后,中国政府提出了中国环境与发展应采取的十大对策,明确指出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是当代中国以及未来的必然选择。

1994 年 3 月,中国政府批准发布了《中国 21 世纪议程——中国 21 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从人口、环境与发展的具体国情出发,提出了中国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战略、对策以及行动方案。有关部门和地方也分别制定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行动计划。

1996 年 3 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把实施可持续发展作为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大战略,使可持续发展战略在中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得以实施。

二、逐步完善的法律体系与管理体制

中国重视环境法制建设,目前已经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基础,以《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主体的环境法律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是中国环境保护的基本法。该法确立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基本方针，规定了各级政府、一切单位和个人保护环境的权利和义务。

中国针对特定的环境保护对象制定颁布了多项环境保护专门法以及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资源法，包括：《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水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水土保持法》、《农业法》等。

中国政府还制定了《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海洋倾废管理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城市绿化条例》等 30 多件环境保护行政法规。此外，各有关部门还发布了大量的环境保护行政规章。

中国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为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法律，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颁布了 600 多项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

环境标准是中国环境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基础标准、样品标准和方法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到 1995 年底，中国颁布了 364 项各类国家环境标准。中国法律规定，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违反强制性环境标准，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建立健全环境法律体系的过程中，中国把环境执法放在与环境立法同等重要的位置，连续 4 年开展了全国环境执法检查，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中国十分重视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开辟了人民群众反映环境问题的渠道，加强了新闻媒介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揭露和曝光。

应该指出的是,中国的环境法制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如某些方面存在着立法空白、有些法律的内容需要补充和修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等。因此,继续加强环境法制建设仍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

中国同样重视环境管理体制建设,现在已经建立起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监督,各级政府负责实施,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规定实施监督管理的体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有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组织起草和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法律草案并提出报告,监督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法律的执行,提出同环境与资源保护问题有关的议案,开展与各国议会之间在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的交往。一些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也相应设立了环境与资源保护机构。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领导成员组成,是国务院环境保护工作的议事和协调机构。其主要任务是:研究和审议国家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指导并协调解决有关的重大环境问题,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推动和促进全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省、市、县人民政府也相应设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

国家环境保护局是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市、县人民政府也相继设立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目前,中国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 2500 多个,从事环境行政管理、监测、监理、统计、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等的总人数达 8.8 万人。

中国各级政府的综合部门、资源管理部门和工业部门也设立了环境保护机构,负责相应的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中国多数大中型企业也设有环境保护机构,负责本企业的污染防治以及推行清洁生产。目前,各部门和企业的各类环境保护人员已达 20 多万人。

三、工业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中国政府把工业污染防治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经过 20 多年的不懈努力,中国工业污染防治取得了较大进展。

——实现工业污染防治的战略转变。70 年代,中国的工业污染防治主要集中在点源

治理上。进入 80 年代,中国通过调整不合理的工业布局、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结合技术改造,强化环境管理等政策和措施,对工业污染进行综合防治。到 90 年代,中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转变传统的发展战略,推行清洁生产,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在工业污染防治的指导思想上确立“三个转变”,即:在污染防治基本战略上,从侧重污染的末端治理逐步转变为工业生产全过程控制;在污染物排放控制上,由重浓度控制转变为浓度与总量控制相结合;在污染治理方式上,由重分散的点源治理转变为集中控制与分散治理相结合。

——工业污染防治的政策法规体系初步形成。为有效地防治工业污染,中国政府制定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强化环境管理”三大环境保护政策,以及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政策、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政策、环保技术政策、环保产业政策等。在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也对工业污染防治作出了明确规定。各级地方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地方性的工业污染防治政策。

——企业环境监督管理得到加强。中国政府通过推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防治环境污染和破坏的设施与生产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对控制新污染源起到了显著作用。全国县以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率和“三同时”执行率分别达到 60.8%和 87.3%。到 1995 年底,全国开展排污申报登记的城市有 480 个,企业 7.7 万家;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城市有 240 个,企业 1.4 万家,发证 1.6 万份。1979 年以来,全国共征收排污费 247 亿元。

——工业污染防治措施逐步完善。一是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结合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完成了一大批污染治理项目。化工、冶金、轻工、机械、电力、建材等行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速技术改造,强制淘汰了一大批污染重、能耗物耗高的设备和产品,使工业生产连年增长,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效益逐年提高。吉林化学工业公司是一个老企业,多年来,他们依靠科技进步,对资源浪费严重、排污量大的生产装置进行技术改造,从根本上解决了多种化学品的污染。二是结合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区域改建,关闭、搬迁、治理了一批污染严重的企业,使部分地区的污染趋势得到缓解。北京市关闭了污染严重的首钢特钢南厂,消除了市区一大污染源。上海市加强苏州河、黄浦江上游和重点城区的污染防治,使部分城区的污染得到了治理。三是加大了污染限期治理的力度。从 1978 年

起,国家下达的两批 367 项限期治理项目及地方政府安排的 22 万项限期治理项目已经基本完成。四是污染防治向区域和流域综合整治发展。从 80 年代后期起,中国政府分别对本溪市、包头市大气污染,白洋淀、淮河流域水污染等区域和流域进行综合整治。1995 年中国政府颁布了《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正在按计划积极推进。五是大力推进节能降耗,提高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处理能力和综合利用率。“八五”期间(1991—1995 年),中国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由 1990 年的 5.3 吨标准煤下降到 1995 年的 3.94 吨标准煤,累计节约和少用 3.58 亿吨标准煤,年节能率为 5.8%。1995 年,全国县以上工业企业废水处理率 76.8%,燃料燃烧废气消烟除尘率 88.2%,生产工艺废气净化处理率 68.9%,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43.0%,工业“三废”综合利用产值 190 亿元。太原钢铁公司退休工人李双良,从 1983 年起带领 20 多名老工人用了 10 年时间将一座巨大的渣山削为平地,解决了太原钢铁公司长期以来危害一方的重污染源,使废钢渣得到了综合利用,仅回收废钢铁就达 90 万吨,创造价值 1.6 亿元。

中国是一个以煤为主要能源的国家,全国烟尘排放量的 70%、二氧化硫排放量的 90%都来自于燃煤,使得工业和人口集中的城市产生了比较严重的大气污染,有些地区和城市还产生了酸雨并呈发展趋势。中国政府已经采取发展洁净煤技术、清洁燃烧技术和征收二氧化硫排污费等政策措施来控制酸雨。中国酸雨问题专家经过多年的研究证明,中国内地排放形成酸雨的污染物主要在境内输送,酸雨主要分布于长江以南、青藏高原以东地区及四川盆地。

中国同其他的发展中国家一样,无论是现在还是到本世纪末,人均能源消费水平和二氧化碳排放量都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国没有限制二氧化碳排放的具体义务,但本着对保护全球气候负责的态度,采取了节约能源与发展能源工业并重的方针,努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积极调整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水电,适当发展核电,加强地热、太阳能、风能、海洋能等新能源的研究与开发,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国民生产总值翻了两番,污染物排放的增长速度明显低于经济增长速度,部分地区和城市的一些环境质量指标基本保持稳定,有的还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善。但是,中国工业化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现代化管理水平不高,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需要进一步调整,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比较落后,因此,防治工业污染仍是中国环境保护的

一项艰巨任务。

中国政府历来把城市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一个重点。10多年来,中国加快了城市化进程。1980年全国城镇人口为19140万人,1995年达到35171万人;1980年全国设市城市223个,1995年增至640个;城市化水平由1980年的19.39%提高到1995年的28.85%。同其他国家一样,中国在城市化进程中也产生了环境污染问题,对此,中国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控制,努力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城市功能布局。到1995年底,中国640个设市城市都编制了城市总体规划,31559个建制镇也编制了总体规划。依据《城市规划法》,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把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等环境保护内容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许多城市根据总体规划的要求,在老区改造和新区开发中,按照城市功能分区,调整工业布局,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改变工厂和居民混杂状况,从生产和生活两个方面控制城市环境污染,建成一大批布局合理、社会服务功能齐全的住宅小区。中国确定了52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公布了99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予以重点保护。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染防治能力。目前,全国城市居民用气普及率68.4%,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20%,城市垃圾粪便无害化率45.4%,城市建成区的绿化覆盖率23.8%。在1994年,北京市投资151.3亿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其中50多亿元用于环境治理设施建设,先后建成了日处理50万吨的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大型的大屯垃圾转运站和阿苏卫垃圾卫生填埋场,使北京市的环境面貌从总体上有了较大改观。

——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从1989年起,中国政府在全国推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度,国家和省级政府分别对37个重点城市和330多个城市进行定量考核。这项制度的实施,加强了各级领导对城市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并把定量考核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初步形成了市长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国各城市加大环境整治投资,加快建设速度,取得了明显效果。到1995年,全国建成烟尘控制区11333平方公里,环境噪声达标区1800平方公里,增加公共绿地4.9亿平方米。杭州市中东河、成都市府南河、天津市海河、上海市苏州河、南京市秦淮河、南通市濠河等一大批城市河道经过大规模的整体改造,使城市水环境状况有所改善。

辽宁省本溪市通过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使全市污染严重的 21 条“烟龙”、17 股污水、两座废渣山得到治理,建成 220 平方公里的环城森林公园。这座曾经被称为“卫星看不见的城市”环境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四、国土整治与农村环境保护

国土整治是中国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开展了大规模的国土整治。

——国土整治规划工作取得新进展。在国土整治规划工作中,中国政府制定了一批全国及跨省区或重点地区的国土整治规划,如《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全国海洋开发规划》、《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纲要》、《中国七大江河流域综合规划》、《三峡地区经济发展规划》、《长江三角洲及长江沿江地区经济规划》、《西北地区经济规划要点》、《晋陕蒙接壤地区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规划》等。一些省、市也编制或修编了地方国土整治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到 1995 年底,省、市(地)、县三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分别完成了 60%、69%和 63%。

——国土整治研究取得多项成果。为配合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政府从实现经济、社会、人口、资源与环境相互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出发,组织开展了国土资源开发与环境整治、全国国土总体规划以及矿产资源对国民经济保证程度等重大问题研究,完成了 1996—2010 年全国国土资源开发与环境整治重大问题等专项研究报告,提出了优化国土资源开发与整治总体框架、区域发展战略、国土资源开发布局、国土整治和环境保护目标及对策。

——主要江河湖泊开发整治成效显著。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政府把以防治洪涝为重点的大江大河和主要湖泊的综合开发与整治列为水利建设的重要任务。“八五”期间,对长江中下游、黄河下游、淮河、海河、松花江、辽河、太湖等主要江河湖泊的重要堤防继续进行加高、加固、河道整治和分滞洪区建设,建成和新开工建设一批重要的、具有控制性功能和综合效益的骨干工程。为解决北方地区水资源短缺问题,中国政府积极推进跨流域调水工程的规划和建设工作,1995 年 11 月组织开展了实施南水北调中、东、西线工程的全面论证工作。

三峡工程是治理和开发长江的一项跨世纪宏大工程,建成后可有效地控制长江上游洪水,提高中、下游防洪能力,减免洪涝灾害对生态与环境的破坏。三峡工程利用水能发电,与燃煤电厂相比,可大量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中国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完成了《长江三峡工程生态与环境影响及对策的论证报告》,批准了《三峡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这项工程对生态与环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中国政府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全面推进土地保护、开发与整治。为了切实保护好耕地,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全国开展了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到1995年底,有2100个县级单位完成了划定任务,70%以上的耕地得到了有效保护。加强了建设用地计划管理,较好地控制了建设用地总量和结构,乱占耕地现象有所好转,1995年,全国各类建设占用耕地比上年下降20.8%。近年来,为了加快防治沙漠化工作的进程,中国政府编制了《1991—2000年全国治沙工程规划要点》,制定10年治理开发666.7万公顷沙漠化土地规划目标,全国防治沙漠化工程的20个重点县、9个试验区、22个示范基地已经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加以实施。“八五”期间,防治沙漠化工程完成综合治理面积达375.9万公顷。中国政府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有效地防治了水土流失,改善了生态环境和农业条件。目前,全国已建立了25片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实施了七大流域水土保持工程,在1万多条水土流失严重的小流域开展了山水田林综合治理。全国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700万公顷,修建了大批蓄水保土工程,平均每年减少土壤流失量11亿多吨,增加保水能力180亿立方米。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已累计治理1500万公顷,使30%的水土流失面积得到不同程度的治理,年输入黄河的泥沙减少3亿吨以上。自《土地复垦规定》颁布实施以来,全国多数省、市制定了土地复垦规定实施办法,10多个省、自治区出台了土地复垦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土地复垦成效显著。从1987年到1995年,全国累计开发复垦耕地约350万公顷,其中复垦利用各类废弃土地约60万公顷。1989年开展了全国主要矿产开发省(区)复垦土地试点工作,1995年开始建设3个国家级煤矿塌陷地复垦示范区,制定了全国土地复垦技术标准。江苏省铜山县七年投资5600万元,复垦土地0.66万公顷,实现了复垦与用地的基本平衡。

——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得到加强。中国人民在长期与自然灾害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制定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防救结合”等一系列方针政策。初步建立了防御各

种自然灾害的工作体系,形成了一支具有一定实践经验、学科基本配套、门类比较齐全的科研队伍,监测主要自然灾害的台网已初具规模。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农业国家,在发展农业生产的过程中,中国政府重视农村环境保护。

——生态农业建设取得成效。中国政府已经把发展生态农业列为实现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重大对策。目前已确定的 50 个生态农业试点县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带动全国 10 个地区和 100 多个县的生态农业建设。据统计,生态农业试点县粮食总产量较以前增长 15%,亩产增长 10%以上,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12%。生态农业建设使农业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荒山荒坡得到治理,森林覆盖率大幅度提高,水土流失有所控制,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农业生态系统抗灾能力有所增强。与此同时,为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主要以县域为单元的近百个生态示范区建设工作已全面起动。

——农村能源建设有了新进展。开展农村能源建设是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一项重要措施。1991 年开展的全国百县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形成年新增开发 1080 万吨标准煤和节约 1137 万吨标准煤的能力。1995 年,全国农村开发与推广省柴节煤灶、沼气、太阳能、风能、地热和小水电等技术,形成了年新增和节约 8000 万吨标准煤的能力,其中建成农用沼气池 569 万户,推广省柴节煤灶 1.7 亿户。

——乡镇企业污染防治有所加强。乡镇企业是中国农村经济的坚实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力量,随着乡镇企业迅速崛起所带来的环境问题也引起中国政府和人民普遍关注。10 多年来,乡镇企业的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取得了一定成效。东部沿海地区乡镇企业技术与装备水平逐步提高,结合小城镇、乡镇企业小区和经济小区建设,积极推行污染集中控制,取得成效。江苏省张家港市在经济高速发展的情况下,十分注意防止乡镇企业的环境污染,走上了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道路。中西部地区对乡镇企业积极引导、扶持与监督,防止乡镇企业污染的扩散与蔓延。应该指出,乡镇企业的环境保护任务还十分艰巨,中国政府将继续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以防治和减少环境污染。

——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开发受到欢迎。为了满足城乡人民对高质量食物日益增长的需求,保护农业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1990 年中国有关部门开始开发无污染、安全、优质、营养的“绿色食品”。到 1995 年底,全国共开发绿色食品产品 568 个,相当一部分成

为名牌产品。绿色食品开发以来,全国有 113 万公顷土地受到较好保护。1995 年,中国有关部门发布了有机(天然)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完全不使用化肥和农药的有机(天然)食品已在中国问世。

五、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中国政府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取得了较大成就。

——造林绿化取得成效。中国政府从 50 年代开始组织开展大规模的植树造林,加强了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和管理,在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方面有了较大进展。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造林步伐加快,数量逐年增加,质量不断提高,实现了森林年生长量超过年消耗量,初步扭转了长期以来森林蓄积量持续下降的局面,进入了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双增长”的阶段。目前,全国森林面积达 1.34 亿公顷,森林覆盖率上升到 13.92%,人工造林保存面积达 3379 万公顷;全国累计有 44 亿人次参加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义务植树 230 亿株;先后有 12 个省(区)基本实现了消灭宜林荒山目标。

中国政府特别重视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从 1978 年起,中国先后确立了以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实现资源永续利用为主要目标的十大林业生态工程。这十大林业生态工程是:“三北”(东北西部、华北北部、西北地区)防护林体系工程、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工程、沿海防护林体系工程、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工程、太行山绿化工程、防治沙漠化工程、淮河太湖流域综合治理防护林体系工程、珠江流域综合治理防护林体系工程、辽河流域综合治理防护林体系工程、黄河中游防护林体系工程,规划造林总面积 1.2 亿公顷。目前,“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已经完成一、二期工程,共造林 1851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由 5.05% 提高到 8.2%,4 万多平方公里的“不毛之地”变成了绿色林地,130 多万公顷沙地辟为农田、牧场、果园,12% 的沙漠化土地得到治理,10% 的沙漠化土地得到控制,1100 多万公顷农田得到林网保护,893 万公顷草场得到恢复,产草量增加 20% 以上。“三北”地区三分之一县的农业生态环境开始趋向良性循环。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工程 7 年累计营造林 546 万公顷;沿海防护林体系工程自 1991 年全面启动以来,累计营造林 160 万公顷,1.8 万公里的海岸基干林带基本合拢;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工程累计有 769 个县(市)实现了

平原绿化,占全国 918 个平原县的 84%;太行山绿化工程自 1994 年启动以来累计完成营造林 102 万公顷。这些大规模的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使中国相当部分地区的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改善。

——草地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根据《草原法》规定,中国各级政府加强对草地资源的保护与管理,严禁乱垦滥挖滥牧,实行国家、集体、个人相结合的形式,加大了草场建设和治理草地沙化、退化的力度。据统计,全国飞播种草和人工改良草场累计面积达 1175.7 万公顷,草地围栏 833.3 万公顷。国家重点组织开展的 49 个草地牧业综合示范工程取得巨大成效,到 1994 年底,累计完成人工种草 563.8 万公顷,为干旱、荒漠、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发展畜牧业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开辟了一条新路。

——海洋环境保护得到加强。中国拥有辽阔的海域,海洋环境保护是中国环境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中国已颁布了一系列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完成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对近岸海域的建设项目、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和海洋倾废活动实施了有效的环境管理,较好地控制了海洋污染和资源破坏,开展了防治赤潮、保护近海渔业资源等工作,到 1995 年底,建立了 14 处各类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中国管辖的大部分海域水质及周围海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良好状态。

长期以来,中国政府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制定了《中国自然保护纲要》、《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确定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针、战略以及重点领域和优先项目。

中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采取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相结合的途径。目前,中国已有 612 种国家级珍稀濒危动植物被列为重点保护对象,其中野生动物 258 个种和种群、植物 354 种;60 多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人工繁殖成功;麋鹿、野马、高鼻羚羊等动物经引种繁殖已初步得到恢复。

建立自然保护区是就地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最有效措施。到 1995 年底,中国已建成类型比较齐全的自然保护区 799 处,面积达 7185 万公顷,约占国土总面积的 7.19%。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 99 处,其中加入国际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的自然保护区有 10 处,包括:吉林长白山、四川卧龙、贵州梵净山、湖北神农架、福建武夷山、新疆博格达峰、广东鼎湖山、内蒙古锡林郭勒、江苏盐城和云南西双版纳自然保护区。黑龙江扎龙、吉林向海、江西

鄱阳湖、湖南东洞庭湖、青海鸟岛和海南东寨港等 6 处自然保护区被列为国际重要湿地。目前,全国设立风景名胜区 512 处,总面积 960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19 处,省级风景名胜区 256 处,市(县)级风景名胜区 137 处。建立森林公园 710 处,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 248 处。黄山、武陵源、九寨沟、黄龙等风景名胜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使一批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科学研究价值的自然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物种得到有效保护。

建立动物园、植物园及各种引种繁育中心(基地)是迁地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有效措施。到 1995 年底,中国共建动物园和公园动物展区 175 个、各种野生动物繁殖中心(场)227 个,建立大型植物园 60 多个、野生植物引种保存基地 255 个,使大熊猫、扬子鳄、中华鲟、白暨豚、东北虎、朱鹮、银杉、珙桐、苏铁、金花茶等珍稀濒危动植物得到保护。此外,中国还建立了 10 多个标本馆,1 个基因库和 2 个野生动物细胞库,为遗传多样性的研究和保存打下良好的基础。中国政府严禁犀牛角、虎骨等的药用和贸易,对乱捕滥猎珍稀野生动物的犯罪行为,实行严厉打击的政策。

中国政府重视家畜禽遗传资源和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中国有家畜禽品种、类群 596 个,其中土著家畜禽品种(类群)占品种总数的 70%以上。中国政府安排专项保护经费,对一些濒危和数量急剧下降的家畜禽品种进行优先保护,并建立了 1 座畜禽牧草种质基因库。到 1995 年底,中国已初步形成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建成国家级贮存种子长期库及复份库各 1 座,地方中期库 23 座,国家级田间种质圃 25 个,其中试管苗圃种质库 2 个。目前,中国大多数农作物种质资源得到了保护,现已收集到各种农作物种质 33 万份,其中对 30 万份种质材料进行了原份和复份保存。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西藏地区的环境保护。现在,西藏地区的环境质量保持了良好状态,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环境质量一级标准,主要江河湖泊水质均优于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森林和草原得到了有效保护,森林面积达 717 万公顷,活立木蓄积量 20.84 亿立方米,草原面积达 8207 万公顷,其中可利用草地 7077 万公顷。海拔 4700 米的纳木错“天湖”,成为天鹅、鹭鸶、沙鸥等珍贵水禽的天然栖息地。

从总体上看,中国森林面积少、草场退化、水土流失、土地荒漠化和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保护等问题依然存在,因此,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仍然是中国政府

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六、环境科学技术和环境宣传教育

中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积极推动环境科学技术的发展，取得了初步成效。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领域不断拓展。中国的环境科学技术工作开始于 70 年代，作为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科学技术工作得到了国家的重视。针对一些重大环境科研课题，中国政府制定了环境保护科研规划和计划，组织力量进行科技攻关。开展了区域环境污染综合防治、环境背景值和环境容量、污染治理技术及全球环境问题的研究。取得了北京市环境污染综合防治研究、大气环境容量研究、全国主要土壤背景值与环境容量研究、酸沉降及其影响和控制技术研究、全球气候变化预测影响和对策研究、洁净煤及大气污染控制技术研究等一大批科技成果。同时，还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与环境经济、环境监测技术及仪器设备、自然生态保护、环境与人体健康等多方面的研究，为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提供了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持。

——环境保护科研机构和研究队伍不断壮大。到 1995 年底，全国共建立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机构 390 个，拥有科技与管理人才 2 万多人，初步形成了由中国科学院、行业主管部门、高等院校和环保部门组成的学科齐全的环境保护科研体系。

——组织环境保护最佳实用技术筛选、评价和推广工作。最佳实用技术的推广是加速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现实污染防治能力的重要措施。“八五”期间，全国共推荐 1316 项实用技术，筛选出 438 项最佳实用技术，其中 385 项在 14 万个单位得到了应用，减少了“三废”的排放，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扶植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环保产业是包括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商品流通、资源利用、信息服务及工程承包的新兴产业。中国把环保产业列入优先发展领域，提出了“积极扶植、调整结构、依靠科技、提高质量、面向市场、优质服务”的指导思想，在投资、价格、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鼓励环保产业的发展。1996 年 5 月发布的全国环保产业基本情况调查表明，中国从事环保产业的单位 8651 个，从业人员 188.20 万人，固定资产 450.11 亿元，年生产总值 311.48 亿元，创利润 40.91 亿元。

——环境标志进入实施阶段。1993 年 3 月，中国开始实施环境标志计划，到 1996 年 4

月,在 11 类产品中开展了环境标志认证工作,已有 21 家企业的 35 种产品获得了中国环境标志。伴随着环境标志产品进入千家万户,环境标志的社会影响越来越大。

中国政府把搞好环境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族环境意识作为一项战略任务。

——普及环保知识,增强环境意识,逐步形成良好的环境道德风尚。70 年代,中国翻译和编写了一批环境保护科普读物,广泛介绍环保知识,起到了很好的启蒙作用。80 年代以来,每年的“世界环境日”、“植树节”、“爱鸟周”等,全国各地都组织大规模的宣传活动。近年来,中国新闻媒介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保护的宣传报道,报纸、电台、电视台经常有大量的环境保护节目,新闻媒介还对一些污染严重的地区和单位进行了报道。从 1993 年开始,以组织新闻单位采访环境执法情况为主要形式的“中华环保世纪行”活动,在全国引起了巨大的反响,促进了一批重大环境问题的解决。与此同时,各省、市也相继开展了本地区的“世纪行”活动。3 年来,全国共有 750 家新闻单位,1500 多名记者参加了采访报道活动,编发各类稿件 1 万多篇,仅电视新闻就达 1600 多条。

1983 年,中国创办了全球第一家国家级环境保护专业报——《中国环境报》,年发行量近 30 万份。1980 年成立了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到 1995 年出版各类环境图书 860 种,500 多万册。1990 年《中国环境年鉴》出版,并从 1994 年开始出版英文版。中国还有 30 多家地方环境报和数百种环境专业期刊。

中国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环境宣传教育活动,近年来,环保部门、教育部门、文化部门、新闻单位、妇女组织、青年组织、科学协会、学会等都组织开展了各具特色的环境宣传教育活动。

——环境专业教育为环保事业输送大批科技与管理人才。中国已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学、同济大学、武汉大学等 140 所高等院校设置了环境类系或专业,共有本科专业点 206 个。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环境类 51 个专业、223 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39 个专业、77 个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若干个博士后流动站。40 多所中等专业学校和上百所职业高中也设置了环境专业。20 多年来,中国的环境专业教育培养的大批专业人才成为环保领域中的一支有生力量。

——环境在职教育提高了环境管理人员的素质。1981 年,中国成立了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对全国环保系统的管理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到 1995 年底

结业学员 5200 多人,这些学员经培训后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为推动各地环保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也从工作需要出发,举办了各种类型的环保培训班、研讨班,据统计,10 多年来共举办上万次各类培训班,培训人员达 40 多万人次。

——环境基础教育培养和提高了青少年及儿童的环境意识。近年来,各地普遍开展了中小学和幼儿园的环境教育,培养孩子们从小热爱大自然的优良品质和保护环境的责任感。

中国人口众多,文化教育事业还不够发达,全民族的环境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搞好环境宣传教育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七、积极推动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

中国一贯主张:经济发展必须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保护环境是全人类的共同任务,但是经济发达国家负有更大的责任;加强国际合作要以尊重国家主权为基础;保护环境和发

展离不开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处理环境问题应当兼顾各国现实的实际利益和世界的长远利益。

中国在采取一系列措施解决本国环境问题的同时,积极务实地参与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为保护全球环境这一人类共同事业进行了不懈的努力。

中国支持并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开展的环境事务。中国是历届联合国环境署的理事国,与联合国环境署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中国于 1979 年加入了联合国环境署的“全球环境监测网”、“国际潜在有毒化学品登记中心”和“国际环境情报资料来源查询系统”。1987 年,联合国环境署在中国兰州设立了“国际沙漠化治理研究培训中心”总部。在环境署的组织下,中国将防治沙漠化、建设生态农业的经验和技

术传授到许多国家。到 1996 年,中国已有 18 个单位和个人被联合国环境署授予“全球 500 佳”称号。中国与联合国开发署、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中国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的使用和管理上,已经建立起有效的合作模式,对推动中国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是 1993 年成立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成员国,在这个全球环境与发展领域的高层政治论坛中一直发挥着建设性作用。中国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等组织保

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参加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东亚海洋行动计划协调体等,对亚太地区的环境与发展作出了贡献。

中国积极发展环境保护领域的双边合作。10多年来,中国先后与美国、朝鲜、加拿大、印度、韩国、日本、蒙古、俄罗斯、德国、澳大利亚、乌克兰、芬兰、挪威、丹麦、荷兰等国家签订了环境保护双边合作协定或谅解备忘录。在环境规划与管理、全球环境问题、污染控制与预防、森林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海洋环境、气候变化、大气污染、酸雨、污水处理等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中国还参加了美国倡议的“有益于环境的全球性学习与观察计划”活动。

中国为进一步加强在环境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1992年4月成立了“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该委员会由40多位中外著名专家和社会知名人士组成,负责向中国政府提出有关咨询意见和建议。该委员会已在能源与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农业建设、资源核算和价格体系、公众参与、环境法律法规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而有价值的建议,得到中国政府的重视和响应。

中国积极参与筹备并出席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为大会的顺利召开作出了努力。中国参加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的历次筹备会议,在讨论和谈判国际环境公约时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1991年6月,在北京召开了由中国发起41个发展中国家参加的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会议发表的《北京宣言》阐述了发展中国家在环境与发展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对大会筹备作出实质性的贡献。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筹委会第一次会议的要求,中国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与发展报告》,全面论述了中国环境与发展现状,提出了中国实现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措施,阐明了中国对全球环境问题的原则立场,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好评。1992年6月,中国国务委员、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宋健率领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中国总理李鹏出席了大会的首脑会议并发表了重要讲话,提出了加强环境与发展领域国际合作的主张,得到了国际社会的积极评价。李鹏总理还代表中国政府率先签署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对会议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中国自1979年起先后签署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国际捕鲸管制公约》、《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

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订本)》、《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72年伦敦公约》等一系列国际环境公约和议定书。

中国对已经签署、批准和加入的国际环境公约和协议,一贯严肃认真地履行自己所承担的责任。在《中国 21 世纪议程》的框架指导下,编制了《中国环境保护 21 世纪议程》、《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中国 21 世纪议程林业行动计划》、《中国海洋 21 世纪议程》等重要文件以及国家方案或行动计划,认真履行所承诺的义务。中国政府批准《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提出了淘汰受控物质计划和政策框架,采取措施控制或禁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扩大使用。1994 年 7 月,在联合国开发署的支持下,中国政府在北京成功地举办了“中国 21 世纪议程高级国际圆桌会议”,为推动中国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贡献。1995 年 11 月,中国发布了《关于坚决严格控制境外废物转移到我国的紧急通知》,1996 年 3 月又颁布了《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依法防止废物进口污染环境。

结 束 语

中国经过 20 多年的不懈努力,在环境保护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中国政府清醒地认识到,中国正处在迅速推进工业化的发展阶段,加上粗放的生产经营方式,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相当严重。随着人口增加和经济发展,这个问题可能更加突出。解决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和控制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仍然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中国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九五”期间(1996—2000 年),中国政府将实施《中国跨世纪绿色工程计划》等一系列保护环境的重要举措,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环境保护奋斗目标,力争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部分城市和地区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人类在解决环境与发展问题上面临的困难还很多,道路还很漫长。中国将一如既往地与世界各国同舟共济、携手合作、积极行动,为保护人类生存的地球环境和共同繁荣而奋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 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6〕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4号）已于1996年2月6日下发各地。为贯彻国办发〔1996〕4号文件，现就税收征管范围调整后的若干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集贸市场和个体税收问题

（一）对采取“定期定额”办法征税的个体工商户，其应当缴纳的税收由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征收管理。凡涉及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交叉征管的，其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应纳税销售额由国家税务局确定；资源税的应纳税额、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由地方税务局确定。为有效实施征收管理，方便纳税人纳税，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协调，做好税额的确定工作。

（二）对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收，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按这次调整的征管范围进行征收管理。鉴于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纳税人流动性较大，为了减少税收收入流失，堵塞税收管理漏洞，防止重复征税，降低征收费用，双方税务局应当进行协商，尽可能相互委托代征。

（三）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相互委托代征税款的，要严格按照收入归属入库。

二、关于涉外税收问题

（一）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包括3%的地方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二)海洋石油税收的征收管理问题另行下文。

三、关于税务登记问题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对各自负责征收管理的纳税人实施统一代码,分别登记、分别管理。

四、关于发票管理问题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由国家税务局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普通发票的管理按流转税管理归属划分。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所需填开的普通发票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印制、发放、管理;缴纳营业税(中央集中缴库单位缴纳的营业税除外)所需填开的普通发票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印制、发放、管理。

(三)农产品收购发票,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印制、发放、管理;交通运输发票(中央集中缴库单位使用的除外)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印制、发放、管理。

五、关于税务检查问题

(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负责各自所管理税种的税务检查工作。必要时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联合组织检查,但对检查结果应当分别做出处理决定。

(二)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检查中发现属于对方管辖的税收问题时,应当互相通报,分别查处。

(三)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采取相互委托代征税收的,其检查工作也要相应委托对方负责。

六、关于征管资料移交问题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按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6〕4号文件及本通知的规定,将应当由对方税务局管理的税收有关资料向对方移交,具体移交办法由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协商确定。

七、关于税收收入计划调整问题

税收征管范围调整以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1996年工商税收收入计划由国家税务总局调整。

本通知下发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地方两套税务机构建立后税收征管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发〔1994〕190号)即行废止。个别地区已对征管范围自行调整并

与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6〕4号文件的规定不符的，应当按该文件规定重新进行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

关于加强连锁企业商品质量管理 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通知

内贸科联字〔1996〕第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办、商委、商业、物资、粮食厅（局）、技术监督局：

发展连锁经营，对于推动流通企业改革和实现流通产业现代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具有积极意义，是带有方向性的一项重大改革。加强连锁企业经营商品的质量管理，重视标准化和计量工作，对于切实保护消费者和连锁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连锁经营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连锁经营企业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经销者必须对商品质量负责的观念，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不经营无标产品，主动接受消费者和政府的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注重抓商品质量工作，认真贯彻“质量第一”的思想，组织制定企业的质量方针和目标，建立健全商品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的组织结构；鼓励企业贯彻实施 GB/T19000—ISO9000 标准，提高商品质量管理水平，与国际惯例接轨。

二、连锁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必须坚持标准化、规范化原则，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要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制定相应的经营标准和服务规范，进一步完善企业标准化体系。同时，必须坚持统一的商品质量管理，对各连锁分店的商品质量，要实行统一规范、统一标准、统一监督、统一考核。

三、连锁经营企业在统一进货过程中，要建立法定标识的检验制度。对于涉及安全、卫生、环保等因素的商品，提倡在单证查验和感官检查之外，开展内在实物质量检验，以减少企业经营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检验任务可委托国家级质检中心、经考核合格的国内贸易部部级质检中心和地方技术监督部门依法设置的省级以上的质检机构。有条件的企业，鼓励建立自己专门的商品质量检验机构，以把好商品进货质量关。

鼓励企业在进货时优先选择获得国家产品认证或 GB/T19000—ISO9000 标准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的产品。在经营过程中，要坚决杜绝假冒伪劣商品，不得经营纳入国家强制性管理范围的无证商品。

四、连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法》中确定的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及有关要求，由总店统一组织管理，对各连锁店所售出的商品实行“先行负责制”，出售的商品质量问题应由经销门店给予解决，避免给消费者造成麻烦和不必要的负担。总店可按商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建立“先行负责基金”，健全“先行负责”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指定机构和人员负责售后服务工作。

五、国家和地方在组织开展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时，要重点查处标实不符、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短斤缺两的违法行为。对查出的问题，将追究销售者及总店的责任。

为了给连锁经营发展创造比较宽松的环境，在监督抽查过程中要坚持抽查不收费的原则。根据我国目前连锁店经营的特点，重点把住进货质量关，对总店统一经营的商品进行质量检查时不在两个以上连锁门店同时进行，以避免重复检查，增加基层网点负担。

有关监督抽查获得的商品质量信息，质检部门要及时向连锁经营企业反馈。对于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商品，在未整改复查合格的情况下，连锁经营企业不得再购进和销售。

六、要加强商品条码标准的推广普及工作。各地技术监督部门要切实负责做好全国的条码应用和监督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鼓励、支持生产企业在产品上普遍应用条码，提高条码印刷质量。同时，国家将进一步加强商品条码应用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正确使用条码，严厉打击假冒和伪造商品条码的行为；对没有条码的商品，将逐步禁止其进入连锁经营企业。连锁企业要积极配合技术监督部门，促进商品条码的推广和普及。

七、要注意加强人才培训和商品质量信息收集利用工作。要提高连锁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的质量法规意识，提高各级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水平，加强业务人员尤其是进货人

员的商品知识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要建立畅通的商品质量信息渠道，以指导进货。

请各地内贸主管部门和技术监督部门根据上述要求，指导和帮助当地的连锁经营企业做好质量工作。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内贸易部科技质量局、连锁商业办公室和国家技术监督局质量司。

国内贸易部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一九九六年三月四日

关于实行出口中药产品质量注册和 检验放行制度的通知（摘要）

国中医药质〔199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医药管理局（总公司）、外经贸委（厅、局）、各直属商检局、广东分署、直署海关：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我国中药产品出口量逐年增加。为保证我国出口中药产品的质量，维护中药的国际声誉，巩固已开拓的国外市场，尽量把问题解决在出境前，以免造成不良影响，必须加强中药出口前的行业质量管理工作。为此，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海关总署共同研究决定，建立出口中药产品质量注册和检验放行制度。

自1996年5月1日起，出口的中药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需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指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后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核发质量注册证书。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外经贸部和国家商检局每年联合公布一次获准质量注册的出口中药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内容包括：生产企业名称、中药产品品种及规格、产品商标、产品质量注册号、产品检测机构。

对外贸易经营企业（指各类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收购出口或自营出口的中药产品，必须是获准质量注册的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中药产品生产企业实施严格的监督管理，如发现获得中药产品质量注册证书的生产企业发生质量问题，则取消该企业的中药产品质量注册证书；如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责成有关生产企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商检局对出口中药产品（见附件）实施检验。对外贸易经营企业向商检局报验出口中药产品时，必须提供生产企业供货合同及中药产品质量注册证书（复印件），商检局依据公布的中药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按有关规定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

自1996年5月1日起，对列入“出口中药产品质量注册实施细则（试行）”附件中的中药产品，各海关凭中药产品商检证书予以接受报关，违反上述规定海关将按海关法及有关法规给予处罚。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商检及医药管理部门，及时将该文转发有关单位及企业。出口中药产品质量注册实施细则现随文下发，请各地遵照执行。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

出口中药产品质量注册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为保证出口中药产品质量，维护其国际声誉，加强出口中药产品的质量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出口中药产品的质量注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出口中药产品必须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指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第二章 质量注册条件

第四条 申请出口中药产品质量注册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出口中药产品的企业必须具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和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 生产企业必须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质量检验部门对产品质量具有否决权。

(三) 有保证中药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检验仪器及试验设备。

(四) 有保证产品质量的专业质检技术人员。

(五) 具备完整、正确的设计资料、工艺文件、检验规程和检验记录。

(六) 企业应取得三级以上计量合格证书。

第五条 申请出口中药产品应具备的条件

(一) 申请出口中药产品的质量标准应符合或高于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卫生部药品标准、地方标准。

(二) 出口中药产品的说明书中必须载明处方和剂量。

(三) 出口中药产品的质量标准中有其主要成份或指标性成份的定性定量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

(四) 出口中药产品质量标准中有符合国际先进标准的有害物质限量检查和杂质限量检查。

第三章 质量注册依据

第六条 出口中药产品的质量依据国家标准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行业标准，并达到《中成药产品剂型通则标准》中一等品、优等品质量要求。

第七条 出口中药产品的质量还可依据进口国标准、国际通用的技术标准或双方合同的标准。

第八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出口中药产品实行出口中药产品质量注册制度，国家

中医药管理局委托中药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对出口中药产品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核发出口中药产品质量注册证书。

第四章 产品质量注册程序

第九条 出口中药产品的企业其产品必须经过质量注册。注册的企业或法定代理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均需依照下列条款提出书面申请。

(一) 出口中药产品的企业可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索取并填写《出口中药产品质量注册申请表》一式四份,连同要求的资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局审查盖章后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申请办理。

(二) 申请人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支付出口产品质量注册费。

第十条 出口产品应附有质量标准及检测方法,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指定的检测单位按所报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第十一条 检测单位在接到样品在二十日内出具检验报告书。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出具检验报告书,需向被检测单位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说明情况。

第十二条 对检测合格的产品,由检测单位填写出口中药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书,并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查。不合格者,由检测机构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申请人签发“不合格通知书”,产品经改进后,可重新申请质量注册。

第十三条 产品检测合格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直接组织或委托地方医药主管部门,对生产厂的现场管理和文明生产管理进行考核,合格者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核发出口中药产品质量注册证书。

第十四条 已获准使用质量注册证书的产品,其相应的法规、标准变更时,应重新进行质量注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批准使用出口中药产品质量注册证书的企业及产品和现场管理要进行定期抽查和复验。

第十六条 注册产品自注册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在此期间如该产品标准重新修订

或进口国另有新要求、增加新的质量标准，企业要重新办理注册。

第十七条 有效期到期前半年，申请人须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提出注册复验，如过期三个月，注册证书即自动废止。

第十八条 使用注册证书的产品及其生产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停止其使用注册证书。

(一) 在复验、抽查中，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条件，并在限期内仍达不到要求者。

(二) 在有效期内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国内外客户提出索赔、退货，责任在生产厂者。

(三) 检测单位实施按标准检验时，出现一批不合格者。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指定的检测机构的检测、考核结论有异议时，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新商请有关权威检测机构作出仲裁。

第二十条 中药产品出口时，外贸经营企业凭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核发的《出口中药产品质量注册证书》，向商检机构办理出口报验手续，由商检机构按有关规定实施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海关凭商检证书接受报关。

第二十一条 对伪造、变造、转让、冒用质量注册证书者，除停止使用出口中药产品质量注册证书外，应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中“中药”系指用中药为原料生产的中成药等产品。(见附件)

第二十三条 出口中药产品质量注册证书式样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另行发布。

第二十四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指定的检测机构对申请质量注册产品收取的样品检测、现场管理考核、日常监督和抽查的工本费，以及“注册证书”的工本费，由申请人负担。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指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对申请人送检产品的技术资料及样品检测结果实行保密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 件

列入管理的中药产品目录

海关商品编号 中药品名

3004.9051——中药酒

3004.9052——片仔癀

3004.9053——白药

3004.9055——蜂王浆制剂

3004.9059——其他中式成药（系指用中药为原料生产的中成药产品）

国家版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发布《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权联〔199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加强对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的管理，维护著作权人及作品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家版权局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了《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请各地认真执行。

国家版权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五日

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的管理，维护著作权人及作品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著作权涉外代理是指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涉外著作权中财产权的转让或许可使用以及其他有关涉外著作权事宜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三条 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著作权涉外代理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四条 国家版权局负责涉外著作权代理机构的审批工作。

第五条 凡申请设立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的，均应将申请材料报国家版权局审批。国家版权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

第六条 申请设立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应向审批机关提供以下材料：书面申请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章程及业务范围、人员名单及简历、住所证明。

第七条 申请设立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应具有三名以上具有二年著作权工作经验的专职著作权代理人。

第八条 经国家版权局批准的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应持国家版权局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注册。

第九条 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应当接受国家版权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的主要业务是：

- (一) 接受委托，开发作品使用市场；
- (二) 提供著作权法律咨询；
- (三) 代理签订转让或授权使用合同；
- (四) 代理收取版税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的报酬；
- (五) 接受委托，代理解决著作权纠纷；

(六) 代理其他有关涉外的著作权事务。

第十一条 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一律不得进行著作权涉外代理活动；已经进行著作权涉外代理活动的，应在六个月内，按本办法补办手续，对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要求的条件的，应停止著作权涉外代理业务。

第十二条 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版权局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按各自的职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一) 申请开办著作权涉外代理业务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二) 涉外代理机构管理不善，不能开展正常著作权涉外代理活动的；
- (三) 涉外代理机构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涉外代理机构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 (五) 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的。

第十三条 被处罚的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对国家版权局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兼营著作权涉外代理业务的单位，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版权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在换发税务登记证工作中使用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代码证书》的通知

技监局综发〔1996〕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技术监督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4号）的精神，配合全国统一换发税务登记证工作的开展，根据税务系统换证工作的“统一代码，分别登记，分别管理”的原则，决定对

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纳税人，在办理换发税务登记证时，使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查验，全面应用

对于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已颁发《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机构纳税人，各级税务机关在办理换发税务登记证工作时，应要求其出示本单位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并将统一代码填写在税务机关印制的税务登记表上，作为全国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码。

二、抓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发放，保证税务登记管理的应用需要

对于各级技术监督部门未颁发《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外国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军队物资供应机构以及其它组织机构或其内设分支机构纳税人，根据加强税源管理、调整税收征管范围的需要，结合全国范围内统一换发税务登记证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决定对上述组织机构纳税人赋予统一代码并颁发《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为便于操作，上述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组织机构纳税人，由主管的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在其申请换发或办理税务登记证件时出具《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协办单（式样见附件），凭协办单和有关证明文件，向相应技术监督部门申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对于在组织机构代码发放范围内的组织机构纳税人，凡已取得统一代码但尚未领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主管换发和办理税务登记证件的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向技术监督部门申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既无码又无证的，主管换发和办理税务登记证件的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向工商行政管理、编委、民政等有关部门取得统一代码，并持有关证件向技术监督部门申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凡不能提供《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组织机构纳税人，税务机关一律不予换发和办理税务登记证件。

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在颁证工作中要严格审查申办单位的批准文件、证书或执照，并复印存档。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颁证程序办理，对于手续不全或不符合颁证条件的单位，不得颁发《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三、认真做好代码防重复工作，确保统一代码唯一性

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应结合本地区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集中力量及时解决本地区颁证工作中出现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代码证书》的重名或重码问题，加快上报国家数据资料的速度，同时要组织好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代码证书》的年度复审工作，以确保统一代码的唯一性和代码信息系统的时效性。

四、广泛宣传，加强领导

实施换发税务登记和颁发代码证书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级税务机关、技术监督部门要大力宣传统一代码对于现代经济与税务管理的重要意义，提高税收征纳双方和社会各界对此项工作的认识，确保换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税务机关和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领导，会同有关部门层层建立统一纳税人识别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集中换发税务登记证期间可以采取合署办公等有效措施，紧密配合，加强协调，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附件：《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代码证书》协办单（式样）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 件：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代码证书》 协办单（式样）

_____ 技术监督局：
_____（组织机构），尚未领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代码证书》，因办理和换发税务登记证的需要，已限期_____天补办，请予以审核并按规定发放证书。
请协助办理为盼。

税 务 局

一九九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系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通过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20.00元